

#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校行发〔2022〕3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课表编排与调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行政各处室：

现将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课表编排与调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 
2022年10月28日



#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课表编排与调课 管理办法

课表编排是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，合理编排课表是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运行的重要保障。为加强教学管理，稳定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课表编排基本原则

### （一）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，保证课程开设的原则

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教育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是编排课表的唯一依据。在编排课表时，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课程的设置、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学时数、课程类别、考核方式等一律不得变更。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时，须提交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变更。

### （二）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提高学生学习效率的原则

编排课表要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管理理念，严格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，注意每周和每日课程的均衡性与对称性，避免出现疏密不均的情况，保证课表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与严肃性。

### （三）资源充分利用原则

在课表编排过程中，要充分、合理利用教学时间、教室、教学设备及师资等各项教学资源。

### （四）稳定性原则

课表一经排定，必须保持其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

## 二、课表编排具体要求

(一) 为保证学生学习效果，有利于学生自学、查阅资料和课外活动，各专业(方向)每周安排授课时数在 24 学时以内，原则上不得超过 26 学时。若要达到 28 学时，必须经教务处同意，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。

(二) 学校实行全天排课制度，每天共五大节 10 小节课，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授课时间，除特殊情况周六、周日不安排教学活动。周二下午为教研活动、学生政治学习时间，全体专职教师不排课。

(三) 排课须遵循“先上午、后下午、再晚上”的时序，上午尽量安排理论性较强的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，优先安排跨系、跨专业合班上课的课程，实验、实训、体育、舞蹈等技能性课程原则上不安排在上午 1-2 节。

(四) 学生和教师的排课都应尽量保持均衡。各班级原则上要避免全天无课，原则上每位教师、每个班级每天排课不多于 6 节(含白天和晚上的各类课程)。禁止同一教师在同一班级连上四节理论课(特殊情况需报告教务处并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)。授课对象相同，原则上同一门课程一天中排课不超过 3 节，不可连续两天排课。有特殊要求的实验课程，另行处理。

(五) 为保证学生所学知识的连贯性，理论课与其配套实验课应交错编排，理论课和实验课的编排时间不要相隔太长。

(六) 在教室使用上各系优先安排自有教室。若自有教室不

足，由教务处进行协调安排。

（七）在排课指定上，教师应服从学校整体利益，时间安排要服从全校大局，原则上不能提出特定时间要求，由学校统筹考虑安排。因特殊原因对排课时间有特殊要求的，须在排课前提出书面申请，交系主任审核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，由教学秘书到教务处统一协调。

（八）课表编排必须在学校指定时间内完成。课表初排完成后，系部应及时检查课程安排情况，确保课表科学、合理。每学期第一和第二教学周为课表试运行周，系部可根据教学运行情况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进行课表优化。

（九）其它活动的安排不得与上课时间冲突。

### **三、调课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课程安排是教师对学生的一种承诺与约定，要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，原则上不得轻易变动。课表一经排定，教师学生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动。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需严格执行变更报批手续。

（二）原则上每学期开学第一和第二教学周任课教师不得调课、停课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安排教师代课。

（三）凡需调课者至少应提前一天在 OA 系统中完成调课手续，详细注明调课原因、调课起止日期和补课时间，由系部和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调课。非请假原因需长期调整任课教师、上

课时间、地点的，需填写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课程长期变更任课教师/上课时间/上课地点申请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由相关部门签字后方可进行调课。

（四）调课被批准后，应按要求及时安排补课，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补或不补课。

（五）教师因调课进行补课时，需与学生所在系部教学秘书进行协调，注意避开其他课程上课时间。

（六）未经批准，任课教师不得私自通知学生停课，教师之间，亦不准私自调换、代上课程。

（七）各系部应认真审核、严格控制调、停课次数。教务处将不定期公布各教学单位的调、停课信息。如任课教师无故旷课、不补课或私自调、停课者，按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处理。

#### **四、其他**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课程长期变更任课教师/上课时间/  
上课地点申请

附件

##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课程长期变更 任课教师 / 上课时间 / 上课地点申请

\_\_\_\_\_系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班，因\_\_\_\_\_

\_\_\_\_\_原因，需变更

\_\_\_\_\_课程的任课教师 / 上课时间 / 上课地点

(在变更处画√)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			调整后		
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上课地点	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上课地点
	____周一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			____周一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	

请批准！

教师所在系部教学秘书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学生所在系部教学秘书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务处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
